

德宏州商务局

德宏州财政局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德商发〔2020〕67号

李春涛
签发人：孔亮
陈力

德宏州商务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州级统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

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州级统筹建设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1个德宏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与芒市共建）；建成州级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包括：州级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1个（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州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1个（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州级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1个（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建成1个州级农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1个（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建成1个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州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

二、资金预算

先行统筹2019年度示范县（芒市、陇川、盈江、梁河）各150万元，共600万元用于州级统筹建设内容的资金，实现全州互联互通。各个示范县通过绩效评价后追加拨付资金，将由州商务局根据“六个统筹”的要求，统一安排用于全州整体推进工作。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德宏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通过装修改造现有场地，与芒市共建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突出德宏州少数民族特色及丰富的电商元素。功能区包含：创客中心、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人才培训中

心等，涵盖全面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功能。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全州电商企业、传统行业、转型企业、电商服务企业、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等服务。营造浓厚的电商氛围，不定期组织举办创客沙龙、项目路演、投融资推介等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的资源对接。建立州、县(市)培训联动机制，组织各个示范县电商人才参加州级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育一批德宏州本地电商精英。通过发挥州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作用，稳步推动德宏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同时具备可持续性和开放共享。

(二) 建立州级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

1.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建设1套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具备全州电子商务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州、县(市)线上电商交易数据收集系统；通过对各县(市)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以及基于第三方服务的本地店铺的智能化数据采集，数据提炼分析，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提供电商数据统计分析奠定基础，为政府部门及企业制定电商相关策略、规范电商运行机制，指导市场发展方向，促进电商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建设1套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4个县市子系统)，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电商精准扶贫管理、电商人才培养及可视化展示等核心功能；确保与商务

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具备含政策法规、农业农产品展示、电商学院、电商扶贫、企业及产业园区展示、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等服务功能。按照自愿、共赢、包容的原则，论证现有地方各电子商务企业平台接入的可行性，同时开通微信公众号和 App 手机端。

3.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 套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 4 个县市子系统），建立农产品物流公共信息资源库，具备各县（市）的全景物流（农产品货源信息、物流企业信息、物流车辆信息、仓储冷库信息等）、新闻咨询、数据分析、电商展示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双向流通所需的物流管理功能；实现物流企业、仓储基地和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达到合理、流畅、高效的货物流转。

（三）建设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1.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围绕德宏州优势产业和文化特色产业，创建 1 个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明确准入准出标准，制定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制度和推广策略，形成长效机制和网络推广计划，瞄准目标市场，强化网络营销，塑造“德宏品牌”，深入带动区域重点产品和产业品牌建设，促进产业发展。

2.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建设 1 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包含芒市、陇川、盈江、梁河 4 个县市子系统），实现县域“三品一标”基础信息录入展示；针对各

县（市）突出特色的农产品，建设集数据监测、生产管理、追溯查询和质量安全监控展示为一体的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并按需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设施，实现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信息采集记录和发布，达到从生产到消费的公开透明化、品质可控化。

（四）建立州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

建立州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由项目主管单位牵头，与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和专家（机构）组成综合示范建设推进小组，主要为州政府和综合示范主管部门，制定顶层设计和规划方案，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对州级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内容开展阶段性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

四、承办企业选择

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办企业，州级统筹采取分项目打包的方式。州级统筹建设的项目，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五、专项资金管理

州统筹项目的资金使用，需严格遵循《德宏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专项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拨付程序按照《德宏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州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检查，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州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辅助核算。项目验收前，应对州级统筹建设的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确保项目通过省级评价和国家验收。

七、绩效管理

(一) 绩效自评。建立全程督查、自评验收、定期自评“三位一体”的评价机制，即：

1. 全程督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一次，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综合示范建设推进小组、服务商，重点对建设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程序、票据合规情况和阶段效果进行督促检查；

2. 自评验收，在省级评价和商务部抽查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提前对州统筹建设项目效果进行绩效自评，确保项目通过省级评价和商务部抽查；

3. 定期自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常态化开展，每半年一次，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对州统筹日常工作和工作效果开展评价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州主要领导要对检查结果签字盖章。

(二) 绩效评价。对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成建设目标，完善各

项台账资料，确保顺利通过省商务厅绩效评价以及商务部抽查。

（三）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综合示范工作安排直接挂钩，对州统筹的绩效评价若评定为较差，要求中标企业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企业承办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八、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2019年9月—2020年4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州统筹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并报经省商务厅批准，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2020年5月—2020年12月）。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确定承办企业；全面开展综合示范各项工作，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自评及整改（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0年10月，由州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研究执行下一步工作计划；2020年12月，配合州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评估和绩效预评价，总结工作，查缺补漏，确保圆满通过省级绩效评价。

（四）评价推广阶段（2021年3月）。在总结州统筹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德宏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深化工作，加强跟踪督查，绩效考核，巩固和推广电子商

务进农村示范效果。并按照省商务厅有关要求，随时准备接受省商务厅安排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以及商务部抽查。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州统筹项目的推进及管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工作合力。

（二）健全完善制度。确定承办企业后，由承办企业制定各个项目板块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细化建设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

（三）创新工作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渠道，积极探索农村产品上行新模式，建立长效的项目运营机制，确保示范项目可持续发展。

（四）注重经验总结。注重对州统筹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电商整州推进模式，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五）做好信息公开。在州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中，公开州统筹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承办企业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内容，不予验收。

（六）强化过程管理。综合示范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督导、半年自评、年终考核”，承办企业每月25日以前将工作情况报州商务局汇总后进行公示。州商务局会

同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州统筹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德宏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州级统筹	
			计划数量	支持金额
			(个)	专项资金
1	建立德宏州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共建州(芒市)两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搭建线下电商服务支撑体系(2)装修改造州统筹部分实施场地(3)装修改造德宏州州级创客中心(4)装修改造州级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5)州级农村电商人才培训(6)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氛围营造	1	130
2	建立州级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	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电子屏、硬件、含4个县市子系统及三年运营)	1	240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含4个县市子系统,系统及三年运营)	1	
		农村物流信息系统(含4个县市子系统,系统及三年运营)	1	
3	建设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州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标准、认证、推广)	1	180
		质量溯源系统(含4个县市子系统及州级公共品牌溯源)	1	
4	建立州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		1	50
合计				600